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
甄選專任助理秘書簡章【公告】



- 一、甄選職務：專任助理秘書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甄選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心理或犯罪防治等學系畢業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 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三)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。
 - (四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思想純正、具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。
 - (五) 需接受並同意本分會進行素行調查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：
 - 1、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，但假釋中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3、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 - 4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六) 熟悉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。
 - (七) 具備汽機車駕照尤佳。
- 四、簡章、報名表索取：
 - (一) 直接索取，自即日起至106年03月20日止上午12:00前，於上班日上午8:30至下午5:30時間內，至本分會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2樓)登記免費索取。
 - (二) 網路下載，至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』、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』網站下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03月20日下午12:30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收文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)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符合資格與條件者，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件。

(二) 限親自或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檢附證件於上班日親送本分會或郵遞至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』，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『應徵專任助理秘書』，郵遞地址：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2 樓。

(三) 報名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：

- 1、 報名表，內含『自傳』及『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認識與瞭解』，皆以正楷書寫。
- 2、 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（貼於報名表）。
- 3、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4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、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6、 汽、機車駕照影本。
- 7、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上列順序排列，並用迴紋針別於左上角。
2. 應繳文件不齊者不予報名。

七、 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報名文件經初審合格者，以電話通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：00 至下午 5：00 在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筆試及口試，上午 10：00 報到，10：30 進入考場，逾時不候，資格取消。

八、 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筆試：選擇題 25 題、問答題 2 題，測驗時間 40 分鐘，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：10 進行測驗。

口試：就應試人員儀態、言辭、學識、經歷及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，口試時間為 106 年 03 月 21 日下午 14：00，地點為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二樓司法保護活動室，佔總成績 50%。

九、 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 待遇：敘薪以 2 職等第 1 級計算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27,168，含勞

健保自付額。

(二) 福利：

1、 享勞健保。

2、 週休二日，國定假日配合政府機關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

3、 休假方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 工作內容及地點：工作內容為執行本會保護服務，含個案輔導、專案規劃、行政業務、電腦文書處理、社區資源聯結，整合社區資源及業務宣導活動等，工作地點：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2 樓）。

十、 其他：

(一) 本次甄選錄取者，預定 106 年 4 月 1 日向本分會辦理報到。

(二) 需先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間前 2 個月，敘薪以 2 職等第 1 級 8 成薪計算。

(三) 應考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(四) 錄用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

十一、 新竹分會陳副執行秘書、電話 03-5222079 轉 11。